

宛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宛区工改办〔2024〕5号

关于转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特殊环节清单》的通知

区直工改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印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特殊环节清单〉的通知》（宛工改办〔2024〕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印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特殊环节清单〉的通知》（宛工改办〔2024〕3号）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宛工改办〔2024〕3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特殊环节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职教园区建设发展中心、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特殊环节清单》已经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特殊环节清单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特殊环节清单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所属审批阶段	前置事项名称	特殊环节		特殊环节设立依据		委托方式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特殊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办理流程					
1	自然资源规划局	承接省下放权限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设区市域范围内）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		/				
2	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		/				
3	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		/				
4	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新增用地）、节能审查意见（符合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需提供，但须在可行性研究报告设立节能专篇）	专家评审	1. 项目审批机关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在法定时限内出具评估成果交付项目审批机关。 2. 中介服务事项：无	1.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二号）第十一条：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大纲〉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第二十一条：项目审批机关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完成评估，并在评估报告出具前，书面征求项目审批机关的意见。项目审批机关应当根据评估报告，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	审批部门委托	30	15	
5	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专家评审	1. 项目审批机关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在法定时限内出具评估成果交付项目审批机关。 2. 中介服务事项：无	1.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二号）第十一条：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大纲〉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第二十一条：项目审批机关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完成评估，并在评估报告出具前，书面征求项目审批机关的意见。项目审批机关应当根据评估报告，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	审批部门委托	30	15	
7	自然资源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合同（出让地）	/		/				

8	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专家评审	1. 项目审批机关办理咨询评估委托书发交评审机构； 2. 中介服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估成果交付项目审批机关。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第十三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审批部门委托	30	15
9	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专家评审	与受理公示并联进行，技术评估包含现场踏勘和召开技术审查会，评估时限为10个工作日（对于需要开展技术评估的项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审批程序规定》（部令第十四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的技术评估期限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技术评估期限。	审批部门委托	30	10（并 行于第 一次公 示公 告）
10	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专家评审	与受理公示并联进行，包含现场踏勘和召开技术审查会，评估时限为报告书项目20个工作日（报告表项目10个工作日）。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审批程序规定》（部令第十四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的技术评估期限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技术评估期限。	审批部门委托	30	报告书项目20个工作日，报告表项目10个工作日
				/	拟审批公示	在做审批决定前，通过官方网站对外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后，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2、公众参与说明；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2、建设单位名称；3、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4、建设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5、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10	5

11	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专家评审	1. 在审查与决定环节，需现场踏勘、专家评审的项目进入特殊环节审批流程，项目审批机关出具《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启动特殊环节告知单》； 2. 项目审批机关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踏勘、专家评审事宜；出具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第三条第三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就当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作为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	审批部门委托	30	7
12	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专家评审	1. 在审查与决定环节，需现场踏勘、专家评审的项目进入特殊环节审批流程，项目审批机关出具《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启动特殊环节告知单》； 2. 项目审批机关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踏勘、专家评审事宜；出具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水建管〔2001〕618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必须提出对防洪与河势影响评估报告，其报告编写须由具有水利（水电）行业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评审工作由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批单位组织专家进行。	审批部门委托	10	7
13	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	/					

14	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施工许可阶段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对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第二十三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依照本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 委托	20	5
15	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专家评审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第二十一条：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三) 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第二十三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整改措施，限期整改。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十一号）第八条：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 (一)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规定； (三) 按照国家标准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 (五) 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十一号）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	审批部门 委托	20	5
16	城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	现场踏勘	1. 在审查与决定环节，派经办人员去项目现场实地考察。 2. 项目现场踏勘符合标准转入下一个环节办结，项目现场踏勘不符合标准出具《整改通知书》。	审批部门 委托	20	1
17	城管局	建筑垃圾（渣土）清运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	/		审批部门 委托	20	1

18	国动办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施工许可阶段	/	/	/	/	/	/
19	城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现场踏勘	/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安排现场勘察人员,提出书面勘察意见,并计算相关费用。	《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DBJ/T13-162-2012)第3.3.3条 城市道路管理部门经办人员收取的所有文件做进一步的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应包括:现场核实设计文件相关内容(含地面现状物、地下各种管线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由市政管理部门审批。	审批部门委托 10 1
20	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树木审批)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现场勘查	/	与申请人共同到现场核实所申请项目涉及绿地(含绿地或树木的位置、绿地面积、苗木规格数量等)。因工程建设无法避让的,申请人应事先做好工程现场放样。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禁止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占用单位应当在占用期限届满前恢复绿地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其所占用地位置设置公示牌,标明占用单位、批准单位、占用面积、占用期限及监督电话等信息。第二十六条 禁止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确需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次砍伐、移植城市树木超过五十株的,应当征求公众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砍伐、移植城市树木,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公示行政审批内容,接受公众监督。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砍伐城市树木的,申请人应当对树木所有人进行补偿,并按照一补三的原则补植树木,补植的树木胸径不得小于十厘米。因条件限制无法补植或者补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应当缴纳树木移植费,由城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补植。经批准移植城市树木的,移植者应当保证其成活;移植后一年内未成活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予以补植。	/ 10 1
21	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现场勘查	/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安排现场勘察人员,提出书面勘察意见。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 禁止擅自改变城市绿地使用性质。确需改变城市绿地使用性质的,由城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依法报批。改变绿地使用性质,应当就近建设不少于同等面积、不低于同等标准的绿地;不具备补建条件的,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审批部门委托 10 1
22	北控水务集团 市电力公司 华润燃气 通管办 热力公司	水电气暖信联合报装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现场勘察	/	1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九三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水电气暖信企业 / 1

23	住建局	建筑物、住宅区名称命名、更名备案	施工许可阶段	/	/	/	/	/	/
24	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	竣工验收阶段	/					
25	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竣工验收阶段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26	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未抽查)		/					
27	住建局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竣工验收阶段	/					
28	国动办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竣工验收阶段	/					
29	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实	竣工验收阶段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0	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竣工验收阶段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报告)、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或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接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规划核实与土地核实					